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23〕67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安石油大学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也是本科生获准毕业、获得学士学位的重要条件，对于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切实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陕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陕教规范〔2021〕11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目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工程实践与科学研究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意识和科学精神，提高其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的培养和训练过程包括知识综合运用、文献查阅与资料应用、设计（实验）与计算、外语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经济与社会文化分析、创新创业、团队协作、文字表达以及现场答辩等内容，并可根据专业性质和题目内容有所侧重。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及各院（系）负责人任组员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系）、教研室（系）分级负责，由指导教师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一）贯彻落实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有关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对全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协调、监督、检查。

（二）制定或修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审查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包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大纲、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等。

（四）统筹落实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经费，对各院（系）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具体按照《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管理办法》执行。

（六）会同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对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环节进行检查、督导与评估，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建议和意见。

（七）组织开展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并汇编存档。

（八）组织各院（系）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和交流，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九）组织开展学校年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

第六条 院（系）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各专业特点制定本院（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组织成立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安排、落实本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督导检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审核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结合师资队伍现状，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四）做好本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审核，组织开展选题、任务书编制及下达、开题、中期检查、重复率检测、答辩、成绩评定和资料归档等过程管理工作。

（五）组织成立本院（系）各专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小组），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审定并公布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六）组织开展本院（系）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推荐工作。

（七）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数据汇总、资料归档及工作总结等工作。

（八）做好本院（系）年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的信息汇总、原文收集上传、抽检专家库信息更新、抽检结果反馈及整改落实等工作。

第七条 教研室（系）职责

（一）结合学科或专业特点，组织制定、实施所属各专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质量标准和管理规范等教学文件，报院（系）审核备案。

（二）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改革与教学法研究活动。

（三）根据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任务，遴选、安排指导教师，组织指导教师拟题并制定任务书，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与任务书的论证审查，报院（系）审核。

（四）实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管理，检查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掌握并监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五）根据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和撰写规范的要求，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审查。

(六) 组织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检查、审阅、评阅、答辩、成绩评定工作,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七) 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八) 配合院(系)做好年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相关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八条 指导教师遴选

(一)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由教研室(系)安排、院(系)审查认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初级职称教师可协助指导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但不能单独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人数一般不超过8人;首次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4人(论文2人)。

(二) 鼓励院(系)聘请相关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具体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西石大人〔2022〕204号)执行。

(三) 校外指导教师作为第一导师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院(系)同时要指定相应的校内指导教师担任副导师,实行双导师制。

第九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拟定并申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根据题目性质和要求,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二) 给学生下达经论证通过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提供有关基础数据、参考书目或文献等资料,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指导工作,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每周现场指导应不少于2次或2学时,并做好指导记录。

(三) 在规定时间内审阅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并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审阅意见。

(四)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习态度不端正的学生,应及时批评教育;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及时上报教研室(系)和院(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指导教师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应向院(系)提出申请,经教学院长(主任)审核通过后由院(系)安排其他指导教师代为指导,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是所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第一责任人。凡因指导教师把关不严或指导不力而出现毕业设计(论文)弄虚作假、抽检不合格等问题的,按《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学事

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应根据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以严肃认真的态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勤于思考、敢于实践、勇于创新，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主要包括以下训练环节：

（一）选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后，按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调研和资料查阅，落实研究内容，制定研究方法、步骤和措施，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撰写开题报告，并阅读和翻译与研究内容有关的外文资料。

（二）在导师指导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并认真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记录。

（三）按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设计类作品应撰写设计说明，且符合院（系）相关要求。

（四）按时按要求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学生每周应至少向指导教师汇报1次工作，虚心接受检查和指导，并根据指导教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四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因事或因病请假

的，需经指导教师同意，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应恪守学术诚信，严禁弄虚作假。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或转让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所涉及的有关技术保密内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一）请假累计时间超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时间 1/3 及以上的或不参加教师指导 1/3 及以上的；

（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拼凑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未按时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内容的；

（四）按照《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管理办法》查重检测结果未通过的；

（五）未参加所在院（系）统一组织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

（六）按相关规定参加二次答辩仍不合格的。

第五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拟题原则

（一）拟题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不得违背党和国家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 拟题必须符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素质教育的要求，体现本专业的基本教学内容，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使学生得到全面的综合训练。

(三) 拟题应注重与生产实践、科学研究、社会实际等结合，其比例应不低于毕业设计(论文)总数的80%。其中工科类专业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80%以上应结合工程设计、生产实践和实际应用；理科类、经管类专业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应有一定的科学研究意义，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学生直接面向学科前沿；其他类专业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应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实用性，应能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热点问题。

(四) 所拟题目不宜过大，工作量应适中，应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所拟题目必须有充分的资料、文献、数据、规范作为依据。

第十八条 鼓励学生结合教师科研课题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多名学生同时参加指导教师的同一个研究项目时，应明确每个学生负责的具体部分(子课题)，分工合作，独立完成分工部分，并在题目上有所区分。同时导师应加强对学生团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与管理，培养学生的团队协

作能力。

第十九条 鼓励并提倡学生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出具有创新和实际意义的设想，在指导教师帮助下，共同商定符合拟题原则的题目。

第二十条 拟题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有所侧重，允许在相近专业或学科拟题，提倡不同专业领域、不同学科互相合作。鼓励基础课教师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严格审题程序。由院（系）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任）组织开展本科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审题工作，做到题目不断更新、一人一题，对不符合拟题原则的题目应责成教师进行修改，特别是那些题目过大、不切合本科生实际的题目要坚决予以去除。题目（含任务书）须经教研室（系）组织论证审查、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任）批准，方可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二条 院（系）一般应在第七学期第 18 周向学生公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供学生根据自己的就业去向、兴趣爱好等选择题目。

第二十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实行学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教研室（系）统筹调整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指指导教师根据已确

定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下达给学生的教学文件，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依据，也是审题及检查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指导教师应根据所拟题目的具体情况详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叙述清楚、任务明确、内容具体、依据充分。任务书必须针对每个学生下达，不能多人共用，若是多人共同完成的科研课题，必须分别对每个学生提出要求，各有侧重。

（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教研室（系）组织论证审查、院（系）审核批准并由教研室（系）主任签字后生效。

（四）指导教师一般应在第七学期末，将任务书下达给学生，安排指导学生提前查阅文献资料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

（一）每位学生都必须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说明并包括课题意义、国内外现状、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所采用的方法、手段及步骤等，并制订出阶段进度计划。

（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必须经开题论证通过，并由教研室（系）主任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各院（系）应根据所属各专业实际情况安排组织学生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论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论证原则上应于第八学期第2周前完成。

（四）经开题审核确定后的题目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更改题目的，需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改。如更改后题目与原题目在内容上差异较大，则需重新组织开题论证。

第六章 过程管理与质量检查

第二十六条 院（系）应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条件，将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研究和解决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水平。

第二十七条 强化指导教师的指导责任，确保指导教师的精力和指导工作到位。院（系）应落实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教师指导时间及答疑要求，保证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的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同时应严格控制指导教师出差时间，凡确需长时间因公出差的指导教师必须委托其他指导教师代为指导。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生综合能力培养。院（系）应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文献检索、设计（实验）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培养，并明确对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外文翻译的字数和内容要求。

第二十九条 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学风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道德，引导学生严守学术诚信，杜绝弄虚

作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条 院（系）应做好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的过程检查，并对各阶段检查情况做出书面记录，经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后留存。

（一）前期检查。各院（系）在下达教学任务后，检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拟题、审题、选题、开题等工作及安排，保证严格的审题、选题及开题程序。

（二）中期检查。各院（系）应结合期中教学检查，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阶段性成果的质量；学生纪律、出勤情况和指导教师指导情况；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等。

（三）后期检查。着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的审查，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答辩组织工作及程序、成绩评定工作、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院（系）各阶段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检查、督导监控和质量评估，协调解决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的问题。

第七章 审阅、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第三十二条 指导教师审阅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面、认真地审阅，根据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结合学生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工作表现、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水平，就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水平以及学生的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写出审阅意见，并依据《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给出审阅成绩。

审阅意见应体现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特点，指出成绩和不足，必须由审阅人本人撰写。

第三十三条 评阅人评阅

评阅人应具有指导教师资格，不能评阅自己指导的学生。评阅人应针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其任务书规定内容是否圆满完成，工作量是否足够，所使用的技术方法是否合理，所得结论是否正确，格式是否规范等。根据翻译资料、综述资料、设计（论文）质量、工作量和难度、创新点等写出评阅意见，并依据《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给出评阅成绩。

评阅意见必须体现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特点，指出成绩和不足，必须由评阅人本人撰写。

第三十四条 组织答辩

（一）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应于答辩工作开始前两周确定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可分设若干答辩小组，各答辩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设主任一人，秘书一人。答辩委员会委员（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人员担任，主任必须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人员担任。各答辩小组在院（系）答辩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指导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答辩时应回避。

（二）答辩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第八学期第16周进行。院（系）应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开始一周公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各答辩小组负责人、成员及答辩时间、地点等答辩安排，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三）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争优答辩”或“争议答辩”，保证答辩工作的客观公正。具体办法由院（系）答辩委员会制定。

第三十五条 答辩程序

（一）答辩资格审查。指导教师和评阅人都同意参加答辩的学生才能获得答辩资格。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答辩的，须提前办理相关手续，经院（系）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延期。

（二）答辩。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在各答辩委员会

(小组)主持下公开进行。答辩时,学生首先报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一般为10-20分钟。然后由答辩委员会(小组)成员提出问题,学生回答问题,时间一般为5-15分钟。

(三)答辩记录。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小组)秘书应认真记录所提问题、回答要点、教师点评、结论等内容。答辩记录是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过程的真实反映,由院(系)归档保管。

(四)答辩评分。答辩委员会(小组)依据《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给出答辩成绩。答辩成绩不合格或按照《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要进行二次答辩的,经学生修改、指导教师审核后参加二次答辩,具体工作由院(系)组织。

第三十六条 成绩评定

(一)答辩结束后,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小组)根据审阅、评阅和答辩三部分成绩,按3:2:5(设计学类、音乐学专业按3:3:4)的比例,对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进行初步评定,报院(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

(59 分以下) 五级评定。

(三)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可按相关规定申请重修。

第八章 校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七条 在保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学生到校外结合生产实践、社会实际等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三十八条 院(系)应审核校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接收单位的条件,确保能达到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要求。接收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合适的题目,合格的指导教师,必要的场所、仪器设备、资料及相应的安全保障条件等。

第三十九条 对在校外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院(系)应严格按照本规定和所属专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并与接收单位签署指导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加强管理,严格要求,保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第四十条 在校外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须配备校内、校外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指导学生不能超过3人;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了解工作进度,

每周指导应不少于 1 次，确保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四十一条 在校外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一般应回学校参加本专业统一组织的答辩。若因特殊原因需在校外进行答辩，经院（系）审批同意后，可由接收单位和学校共同组成答辩委员会（须由我校教师任主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
进行答辩。

第九章 工作总结与资料归档

第四十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院（系）要对本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统计，执行本规定的情况，本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自我评价，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填写《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报告》，并于学期末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毕业设计（论文）原件、附件、开题报告、外文翻译及《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记录》、《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审阅意见表》、《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意见表》、《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综合成绩评定表》等材料一并装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由院（系）统一保存，保存期为 4 年。对于涉及保密的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应在归档材料中标注“涉密论文”，并放入相关定密材料。

第四十四条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及成果转化

（一）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由院（系）从成绩“优秀”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推荐；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整理成3000字左右的详细摘要，由院（系）统一提交教务处编印年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摘要汇编。

（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取得的有关成果学生不得擅自发表，若要发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档案机密规定办理手续。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产生实用和创新成果的，由各院（系）与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主管部门联系，及时使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西石大教〔2017〕24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2.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附件 1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撰写规范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学习科学研究或工程设计基本方法，培养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科学精神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规范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撰写规范。

一、毕业设计（论文）结构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应包括：

1. 题目

题目应该简短、明确、有概括性。通过题目，能大致了解论文内容、专业特点和学科范畴。题目的字数要适当，中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5 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2. 摘要与关键词

摘要应概括反映出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方法、结果和结论，重点是结果和结论。摘要中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中文摘要一般 300~5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在摘要正文下方另起一行注明论文的关键词。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内容的通用技术词条（参照相应的技术术语标准）。关键词一般为 3~5 个，按词条的外延层次排列（外延大的排在前面）。

3. 目录

目录中的标题一般编排到三级。目录中的标题要与正文中的标题一致。目录中应包括绪论、主体、结论、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

4. 正文

正文是毕业设计（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一般应包括绪论、论文主体及结论等部分。

绪论（前言、引言）

绪论（前言、引言）一般是毕业设计（论文）正文的开端篇。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的背景及目的；国内外研究状况和相关领域中已有的成果；本课题的意义、设计和研究方法；毕业设计（论文）构成及主要研究内容等。

主体

主体是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部分，应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主体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 （1）毕业设计（论文）总体方案设计与选择的论证。

(2) 毕业设计(论文)各部分(包括硬件与软件)的设计计算。

(3) 试验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以及试验数据的处理及分析。

(4) 对本研究内容及成果进行较全面、客观的理论阐述,应着重指出本研究内容中的创新、改进与实际应用之处。理论分析中,应将他人研究成果单独书写,并注明出处,不得将其与本人的理论分析混淆在一起。对于将其他领域的理论、结果引用到本研究领域者,应说明该理论的出处,并论述引用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5) 自然科学的论文应推理正确,结论清晰,无科学性错误。

(6) 管理和人文学科的论文应包括对所研究问题的论述及系统分析、比较研究,模型或方案设计,案例论证或实证分析,模型运行的结果分析或建议、改进措施等。

结论

结论是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归纳和综合而得出的总结,要求精炼、准确地阐述自己的创造性工作或新的见解及其意义和作用,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毕业设计(论文)的结论应单独作为一章编写。

5. 参考文献

按毕业设计（论文）正文中出现的顺序列出直接引用的主要参考文献。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按其所出现的先后次序列于参考文献中。参考文献中只列出正文中以标注形式引用或参考的有关著作和论文。一篇论著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多处引用时，在参考文献中只应出现一次，序号以第一次出现的位置为准。

6. 致谢

致谢应以简短的文字对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有直接贡献及帮助的人员（例如指导教师、辅导教师及其他人员）及单位表示自己的谢意，这不仅是一种礼貌，也是对他人劳动的尊重，是治学者应有的学术修养。

7. 附录

对于一些不便放入正文中、但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又是不可缺少的部分，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毕业设计（论文）的附录中。例如，过长的公式推导、重复性的重要数据、图表、程序清单、硬件介绍及其说明等。如果引用的符号较多时，为便于读者查阅，可以编写一个符号说明，注明符号代表的意义。一般附录的篇幅不宜过大，一般不要超过正文。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统一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或书写（必须

用黑或蓝墨水),正文中的任何部分不得写到边框以外,文稿纸不得随意接长或截短。

1. 标点符号

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标点符号应按《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使用。

2. 名词术语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时应在括号内注明其含义。外国人名一般采用英文原名,按名前姓后的原则书写。

3. 量和单位

量和单位必须符合《量和单位》(GB3100~3102-1993)的规定。毕业设计(论文)中某一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统一;量的单位符号除用人名命名者第一个字母用大写之外,一律用小写字母;量的符号、物理常量、变量符号用斜体印刷,量的单位等符号均用正体印刷。非物理量的单位,如件、台、人、元等,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例如元/km。

4. 数字

按《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除习惯用中

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一概写全数，如 2003 年不能写成 03 年。

5. 标题层次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分章节撰写，各章标题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字数一般在 15 字以内，不得使用标点符号。标题中尽量不采用外文缩写词，对必须采用者，应使用本行业的通用缩写词。全部标题层次应有条不紊，整齐清晰，各级标题下的内容应同各自的标题对应，不应有与标题无关的内容。

章节层次应采用分级阿拉伯数字编号方法，第一级为“1”、“2”、“3”等，第二级为“2.1”、“2.2”、“2.3”等，第三级为“2.2.1”、“2.2.2”、“2.2.3”等，在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加一个下圆点相隔，最末数字后不加标点，编号后空两格书写标题名称。

正文中的标题层次一般不应超过四级，四级以后可单独编号，如编写作 1) 2) 3) ... 或 (1) (2) (3) ... 或 ①②③..... 或 a. b. c. ... 等。

6. 注释

毕业设计（论文）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下端）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而不可行中注（夹在正文中的注）。页末注只限于写在注释符号出现的同页，不得隔页。

7. 公式

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书写，公式的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右边行末，公式和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编号以章为单位，连续编号，如：3.1、4.1……。公式较长时最好在等号“=”处转行，如难实现，则可在+、-、×、÷运算符号处转行，运算符号应写在转行后的行首。

8. 图

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地图、照片等。图应具有自明性。每幅图应有图序和图题，图序和图题应放在图位下方居中处，图序后空两格书写图题。图序编号以章为单位，连续编号，如：图 2.1、图 3.1……。图一般应紧跟文字表述处，先引用图序，后列出插图，特殊情况需延后的插图不应跨节。引用他人插图须注明出处。一幅插图如有若干幅分图，应按顺序编排分图序，分图图序紧跟其后，如“(a) 抽油机”。图例一般标在图中，图例较多时也可标在图的下方。图中部件名称较多时也可在图中标出序号，在图的下方按序号进行解释。插图与其图序和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

9. 表

表应具有自明性。每个表都应有表序和表题，表序和表题应放在表格上方居中处，表序后空两格书写表题，表序编号以

章为单位，连续编号，如：表 2.1、表 3.1……。表的编排建议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表格允许下页接写，表题可省略，表头应重复写，并在右上方写“续表××”。表格应紧跟文字表述处，引用他人表格须注明出处。

10.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应遵照《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的规定执行。以“参考文献”居中编排作为标识；参考文献的序号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 [1]、[2]等，以与正文中的指示序号格式一致。

三、毕业设计（论文）编排格式要求

1. 页面规格

页面设置：横排，不分栏，单面打印。页边距为上 2.5cm，下 2.5cm，左 3.0cm、右 2.5cm。页眉 1.5cm，页脚：1.5cm。

页眉：摘要页为“摘要”或“Abstract”字样；目录页为“目录”字样；正文及后续内容，奇数页为“章节标题”，偶数页为“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字样。页眉文字为五号字。

页码：页码置于页脚，居中。封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摘要不编页码；目录用罗马数字（I、II、……）单独编页码，正文及后续内容用阿拉伯数字编页码。

2. 文字规格

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所有文字除有特殊要求外，中文字体均采用宋体，阿拉伯数字和西文字体均采用 Times New Roman。所有段落的行距，除页眉、页脚及表格中采用默认的单倍行距外，其余均采用多倍行距：1.25。

（1）封面及扉页

毕业设计（论文）的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缺项内容用钢笔填写。

扉页为“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任务书应由指导教师填写或打印，所有签名均必须用钢笔填写，不得打印。

（2）摘要与关键词（另起一页）

题目名称为小三号字，居中，段前设置为 0.5 行，段后设置为 1.5 行。

“摘要”字样另起一行，小三号粗体、居中，段前设置为 1 行，段后设置为 2 行。

摘要正文在“摘要”字样后另起一行，采用首行缩进两个中文字符对齐，小四号字，段前段后均设置为 0 行。

摘要正文后空一行后再写关键词，采用左顶格对齐，小四号字，段前段后均设置为 0 行。“关键词：”字样加粗，“关键词：”字样后紧跟关键词条，关键词条之间用分号分隔。

（3）英文摘要与关键词（另起一页）

英文题目名称为小三号字，居中，段前设置为 0.5 行，段

后设置为 1.5 行。

“ABSTRACT”字样另起一行，小三号粗体、居中，段前设置为 1 行，段后设置为 2 行。

英文摘要正文在“ABSTRACT”字样后另起一行，采用首行缩进两个字符对齐，小四号字，段前段后均设置为 0 行。

英文摘要正文后空一行后再写英文关键词，采用左顶格对齐，小四号字，段前段后均设置为 0 行。“Keywords:”字样加粗，“关键词:”字样后紧跟关键词条，关键词条之间用分号分隔。

(4) 目录（另起一页）

“目录”字样为小三号字，加粗、居中，段前设置为 1 行，段后设置为 2 行。目录内容为小四号字。

(5) 正文（另起一页）

正文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各层次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最后一行（孤行）。论文层次及字体要求如下：

一级标题：章标题，小三号粗体，居中，段前设置为 1 行，段后设置为 2 行。

二级标题：节标题，四号粗体，顶格左对齐，段前段后均设置为 0.5 行。

三级标题：小四号粗体，顶格左对齐，段前段后均设置为 0.5 行。

四级标题：小四号字，顶格左对齐，段前段后均设置为 0.5 行。

正文：正文段落均采用首行缩进两个中文字符对齐，小四号字；图和注释文字内容为五号字；表的文字内容为五号字，表格中“数据栏”所有内容水平和垂直居中。

(6) 致谢（另起一页）

“致谢”字样为小三号粗体，居中，段前设置为 1 行，段后设置为 2 行；致谢内容为小四号字，首行缩进两个中文字符对齐。

(7) 参考文献（另起一页）

“参考文献”字样为小三号粗体，居中，段前设置为 1 行，段后设置为 2 行；参考文献内容为五号字，左顶格悬挂对齐。

(8) 附录（另起一页）

“附录”字样为小三号粗体，居中，段前设置为 1 行，段后设置为 2 行；附录内容为小四号字。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装订

毕业设计（论文）装订按以下顺序排列，左侧装订。

(1) 封面

(2) 扉页（学位论文诚信声明书和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书）

(3) 任务书

- (4) 中文摘要
- (5) 外文摘要
- (6) 目录
- (7) 正文
- (8) 参考文献
- (9) 致谢
- (10) 附录
- (11) 封底

五、附则

各院（系）可参照本撰写规范，结合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撰写规范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附件 2

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评分标准

一、毕业设计（论文）审阅评分标准

（一）优秀

1. 全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内容正确，图纸质量高。
2. 论文（说明书）文字精炼、流畅，撰写规范。
3. 工作态度认真严谨，独立工作能力强，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良好

1. 全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毕业设计（论文）及图纸内容正确。
2. 论文（说明书）表达清楚，撰写规范。
3. 工作态度认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能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中等

1. 能全面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但有局部在指导下修改，经修改后总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高。
2. 论文（说明书）表达基本清楚，撰写规范。

3. 工作态度较认真，具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及格

1. 能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任务，但质量较差或有较大错误。经启发后能予以纠正。

2. 论文（说明书）文字表达不十分清楚或撰写不规范。

3. 工作态度一般或独立工作能力较差，基本能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不及格

1. 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或设计质量差，及有错未改。

2. 论文（说明书）文字表达不清楚，或撰写不规范。

3. 工作不认真，或独立工作能力差或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毕业设计（论文）评阅评分标准

（一）优秀

1. 工艺论证、计算正确、严密，或论文内容充实有独到见解。

2. 图纸质量高，或论文分析问题严密，数据处理恰当，结论正确。

3. 文字表达清楚、通顺，撰写规范。

(二) 良好

1. 工艺论证、计算正确或论文论证数据资料充足。
2. 图纸达到基本要求或论文分析能够说明问题，结论正确。
3. 文字表达清楚通顺，撰写规范。

(三) 中等

1. 工艺论证、计算基本正确或有一定的数据资料充实论文。
2. 图纸质量一般，或论文分析说服力不够理想，结论正确。
3. 文字基本通顺，撰写较规范。

(四) 及格

1. 工艺论证、计算有少数问题，或论文数据不足。
2. 纸质量较差，或论文缺乏说服力，结论基本正确。
3. 文字表达不够清楚通顺，或撰写不规范。

(五) 不及格

1. 工艺论证、计算或论文论证有明显问题。
2. 图纸质量差或论文结论不正确。
3. 文字表达不清楚，或撰写不规范。

三、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分标准

(一) 优秀

1. 能清楚的回答所有与课题关系紧密的问题。
2. 语言表达能力强，答辩准备充分，符合要求。
3. 基础理论扎实，知识面宽。

（二）良好

1. 答辩时概念较清楚，能较好的回答问题。
2. 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答辩准备较充分，符合要求。
3. 有较好的基础理论和较宽的知识面。

（三）中等

1. 能基本回答提出的问题，但有个别问题需经过提示。
2. 语言表达能力一般，答辩准备较充分，无明显错误。
3. 基础理论水平一般。

（四）及格

1. 有些问题的回答出现概念性错误（但并非大的原则性错误）。
2. 语言表达能力较差，答辩准备不充分，有明显错误。
3. 基础理论水平一般。

（五）不及格

1. 在回答与课题关系紧密的问题时，出现严重错误，或对主要问题答不出。
2. 语言表达能力差，答辩准备不充分，有明显错误。
3. 基础理论水平差。

四、附则

各院（系）可参照本标准，结合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评分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